# 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舆论宣传工作总结报告

舆论宣传是非常重要的的前沉阵地，东山区人民检察院院党组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，深刻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、长期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、省、市院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布暑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切实抓好舆论宣传工作落实。现将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基本工作

（一）两微一端信息发布工作

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5条，转发1157条。新闻客户端（头条）发布信息95条，转发5359条。微博发布信息91条，转发5260条。龙剑网发布信息95条，转发110条。

（二）肃清流毒工作

按照上级院及区委的工作部署，2021年1-10月肃清流毒5次。

（三）意识形态工作

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主要议事日程，每半年向区委和院党组汇报一次工作情况，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，同业务工作、队伍建设紧密结合，同部署同落实。抓阵地管理，落实检务公开制度，坚持开展检察开放日、检察长接访日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增加司法办案的透明度。主动、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监督，认真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，确保司法公正。强化对“两微一端”、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管理，加强涉检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监控、引导、处置，确保意识形态网络阵地安全、可靠。

二、工作措施及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部署安排

确定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为舆论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分管院领导结合分管工作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舆论宣传工作负领导责任，严格落实执行”三审制”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，抓好舆论宣传工作

工作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头脑。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，加强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，全面、及时、主动发布检察信息，扩大检察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。严格规范检察人员网络行为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加强舆论阵地建设

持续深化落实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打造全方位、高质量的意识形态工作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、精神动力和舆论环境。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。积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积极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和专项普法宣传工作，深入开展“五必进、五必访”活动，推动送法进校园、进村屯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机关，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；二是认真落实好院领导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工作要求，领导班子成员与3个民营企业对接，做到既宣讲法治，又认真听取意见，帮助企业解决执法司法的相关问题。三是加强思想阵地建设管理。加强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，全面、及时、主动发布检察信息，扩大检察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，倡导正确的舆论引导和正向宣传；四是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严格规范检察干警的言行和网络行为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以党规党章严格约束干警行为，不断锤炼干警思想，提纯党性，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。五是“十一”国庆期间本院组织“中国心、爱国情”主题征文活动，择优在两微一端上发布，检察干警用最真诚的心和最深情的诗歌向祖国母亲72岁生日献礼。六是组织开展英模教育、警示教育和红色教育。开展英模先进事迹学习和反面典型案例教学，用身边正面典型为镜子、以反面典型为警醒开展学习宣传，警示干警的同时广泛宣传英模事迹，引导干警学习英模，争做先进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坚持狠抓舆论宣传工作，坚决避免舆情问题发生，提升舆论宣传工作质量。

二是提高原创稿件质量和数量，加大对宣传工作的投入力度。

三是持续强化舆论宣传正向引导作用，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影响力。

东山区人民检察院2021-11-26